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自願性公告

收購光伏電站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上實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星河能源」）（由本公司間接與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各自持有 50:50 股權之合營公司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85% 權益之公司）最近成功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摘牌收購三家光伏電力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上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授權經營之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其行使國有股東職權。

該三家公司寧東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忻州恒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神舟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山西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分別設置 50 兆瓦、50 兆瓦及 90 兆瓦的發電能力。收購完成後，星河能源於中國擁有之光伏電力項目已達合共 510 兆瓦發電能力的規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